

2009年4月5日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證監會達成協議以原價向客戶回購迷你債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向客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進行調查後，對凱基證券作出譴責（註1及2）。

凱基證券與證監會達成協議，自願向所有經凱基證券認購或購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回購價是客戶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註3及4）。

證監會透過從上而下的方式，集中調查凱基證券在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方面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經調查後，證監會就以下事項提出關注：

- 凱基證券在審核和評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性質及風險時，所落實的措施是否足夠；
- 凱基證券向銷售迷你債券的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指引是否足夠，以確保他們理解產品及其所有重要風險；
- 凱基證券所落實的措施是否足夠，以確保銷售人員必須將迷你債券的風險回報狀況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從而向客戶提供合理適當的意見；及
- 凱基證券有否就給予客戶的投資意見及其建議的依據備存紀錄。

凱基證券不承認任何責任並為著客戶的最佳利益，同意以下列方式解決有關事宜：

- 向經凱基證券認購或購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客戶，提出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價為他們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客戶可保留迄今收到的全部票據利息），並會在客戶接納回購建議後30天內向客戶支付款項（註5）；
- 委聘獨立的核數師事務所，檢討凱基證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若在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18個月內，證監會再次發現與今次調查中所識別出相同的關注事項，而該等事項的性質非常嚴重，證監會將會就凱基證券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活動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三年，即凱基證券在這段期間不得向客戶銷售或分銷任何非上市或結構性產品，亦不得就這些投資產品向客戶提供意見。

證監會對凱基證券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調查現已完結。

證監會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與凱基證券達成協議：

- 凱基證券同意適時地解決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 凱基證券自願進行回購計劃；
- 凱基證券同意委聘獨立的核數師事務所，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免同類合規問題重演；及
- 凱基證券在證監會的調查中表現充分合作。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表示："這次協議取得了多項成果，包括我們對凱基證券過往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手法提出的關注得到解決，客戶目前蒙受的損失得到補償，而凱基證券亦保證有關問題日後不會重演。凱基證券及其管理層作出自願回購的決定，值得讚許。"

完

備註：

1.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 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期間，凱基證券是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34、35及36的分銷商。
3. 凱基證券曾向五名客戶銷售迷你債券，當中沒有專業投資者。回購涉及的總額估計為160萬港元。
4. 有關回購計劃的詳情，請致電(852) 2878 5555凱基證券的綜合投資專線。
5. 願意接納回購的客戶須將持有的迷你債券（或對有關迷你債券的權利）轉到凱基證券名下，並簽署協議免除凱基證券的責任及放棄向凱基證券索償。

最後更新日期: 2009年 4月 5日